

证券代码：830957

证券简称：佳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国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71,7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7,536,805.18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

34,333,332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即 11,444,444.00 元。主要原因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减速，造成公司近几年来综合盈利能力受到削弱，本年度虽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6.94%，利润 384,394.00 元，扭亏为盈，但不足够弥补亏损。公司现阶段的业绩下滑只是暂时现象，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，所属行业并未发生变化，随着市场形势的复苏，公司业绩出现明显增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71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书彬、马树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

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